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 (<http://www.shpt.gov.cn>) 进行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电话：52564588-2029，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3 号楼 9 楼。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紧紧围绕《2019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具体要求，践行“阳光人社、服务人社、数字人社”的服务理念，推进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成立局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小组，由局长、党组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局办公室明确

专人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统计、报送、网上信息发布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等。同时邀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法律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积极参加市人社局、区府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舆情应对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通过培训和学习，增强公开意识，提高业务能力。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根据最新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了《上海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2019年制定公文78件，其中主动公开60件，主动公开率为76.92%，所有主动公开公文均发布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

2019年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0件，其中，自然人申请9件，法人申请1件。网上申请5件，信件申请5件。经审查，予以公开的0件，已经公开的1件，不属于我局公开的3件，部分公开0件，信息不存在的5件，其他处理1件。上述申请全部按照规定的办理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了答复。

2019年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1件，行政诉讼1件，无行政诉讼败诉或行政复议纠错的情况。

2019年我局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件，为主办件；办结政协委员提案9件，其中主办件6件，会办件3件。我局及时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结结果进行反馈，并主动在上海普陀网站上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185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	减 10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4	减 3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234.8164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1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7	1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9	1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之处，结合《普陀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需要改进之处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政策解读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提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情况

我局将根据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同步出台政策解读的材料，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策落实，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我局出台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在就业创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执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同时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